**政务服务——**

**生产建设单位如何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之一**

**《水土保持法》与“三同时”规定**

（作者 赵小燕 系平顶山市水利局水土保持科科长）

近期不断有生产建设单位的同志来询问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该如何做，笔者对涉及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有关规定进行了梳理，受篇幅所限，因次分《水土保持法》与“三同时”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如何编制和报批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建设项目如何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自主验收和报备等几个部分，分别说明生产建设单位如何做好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希望能对生产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有所帮助，我们共同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于1991年颁布实施，2010年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0年第39号主席令发布，新修订的《水土保持法》自2011年3月1日施行，到今年已实施九周年。2014年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新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的《水土保持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国家有关部委、水利部和河南省有关厅委、水利厅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规章、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为新时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提供了依据。

《水土保持法》的立法宗旨是“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水土保持法》共有七章、六十条规定，分总则、规划、预防、治理、监测和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属地方法规，共有七章、四十九条规定，部分条款比《水土保持法》规定的更加详细。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土保持及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水土保持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这里所说的单位和个人，既包括各级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水土保持工作人员，也包括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我建议不管是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志还是生产建设单位的同志，都要认真学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增强水土保持意识，增强法制意识，共同依法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四条至二十八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条至二十七条，对生产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尾矿废渣的利用和堆放等，作了具体规定，后面的治理、监测和监督、法律责任等条款，对生产建设项目也有具体规定。我个人理解，生产建设单位要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关键是落实好“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人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人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这三个“同时”，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流程中的三个关键环节，落实好“三同时”规定，就能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欲见河山千里绿，先保大地一寸土，水土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水土保持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1993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指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从战略的高度认识水土保持是山区发展的生命线，是国土整治、江河治理的根本，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学习贯彻落实好《水土保持法》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希望我们共同努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工作。